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精细化操作规程》的

通 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根据《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简称《管理办法》）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豫财金〔2024〕2号）等文件精神，现对我市目前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精细化操作规程〉的通知》（平人社〔2023〕23号）进行修改如下：

第一条“为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9〕2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平人社〔2022〕79号）执行情况和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修改为“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贴息资金服务保障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豫财金〔2022〕41号）、《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豫财金〔202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发展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五条“创业担保贷款按对象分为四种类型：一是个人自主创业（以下简称个人创业）；二是合伙经营；三是组织起来创业（以下简称组织创业）；四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利息负担方式主要分三类：一是财政全额贴息贷款；二是财政部分贴息贷款；三是财政不贴息贷款。按担保方式分为三类：全额担保、部分担保、只贴息不担保。”修改为“创业担保贷款按对象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个人自主创业（以下简称个人创业）；二是合伙经营；三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利息负担方式主要分两类：一是财政部分贴息贷款；二是财政不贴息贷款。按担保方式分为三类：全额担保、部分担保、只贴息不担保。”

第七条第一款“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限均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规定的60岁执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自主创业时不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为：（1）高校毕业生（包括在校和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毕业5年内，持有高校毕业证的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2）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3）返乡创业农民工。身份证住址在乡镇或农村 ；（4）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身份证住址在乡镇或农村；（5）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劳动力；（6）退役军人。持有《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转业军人证》《自主择业证》的人员；（7）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标识为就业困难的人员，持有《残疾证》的人员；（8）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化解钢铁、煤炭、煤电等产能过剩行业工作中涉及企业的分流人员；（9）网络商户。持有网络经营的营业执照或虽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但已在电商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且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10）刑满释放人员。持有《刑满释放人员》证明或《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刑满释放人员；（11）新市民（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3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修改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男女劳动年龄上限均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待遇规定的60岁执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诚实守信，自主创业时不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各类创业人员。具体为：（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2）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标识为就业困难的人员，持有《残疾证》的人员；（3）退役军人。持有《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转业军人证》《自主择业证》的人员；（4）刑满释放人员。持有《刑满释放人员》证明或《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刑满释放人员；（5）高校毕业生（包括在校和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毕业5年内，持有高校毕业证的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材料）；（6）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化解钢铁、煤炭、煤电等产能过剩行业工作中涉及企业的分流人员；（7）返乡创业农民工。身份证住址在乡镇或农村；（8）网络商户。持有网络经营的营业执照或虽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但已在电商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且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9）脱贫人口；（10）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身份证住址在乡镇或农村；（11）新市民（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3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

第七条删除第三款“组织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创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第七条第4款“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的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视同缴纳社会保险），无拖欠职工工资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进行认定。”修改为“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第八条第一款“财政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合伙经营和组织创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申请个人（合伙、组织创业）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修改为“财政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八条第二款“属于重点就业群体，不能满足政策规定贴息条件或贴息次数已满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诚实守信，仍需要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的，可申请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自付利息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合伙经营和组织创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修改为“属于重点就业群体，不能满足政策规定贴息条件或贴息次数已满的创业者个人和小微企业，诚实守信，仍需要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的，可申请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自付利息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合伙经营创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九条“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按照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250BP，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150BP的标准，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经营、组织创业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1：1比例分担。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不限年度次数。对展期和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修改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奖补支持的东部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50BPs、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s、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s。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专项资金贴息的个人创业和合伙经营创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专项资金贴息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自付利息创业担保贷款不限年度次数。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删除第三款“3.组织创业贷款申请材料 组织创业申请人填写《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组织创业）》（附件3）并提供以下材料：（1）组织创业经济实体负责人的身份证、婚姻状况材料；（2）组织创业人员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3）与组织起来创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书；（4）营业执照或租赁承包协议等经营项目证明；（5）反担保措施必备的相关材料；（6）其他按规定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第一款“担保机构可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各类人员创业（包括个人自主创业、合伙经营、组织起来创业、小微企业）提供全额担保。”修改为“担保机构可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各类人员创业（包括个人自主创业、合伙经营、小微企业）提供全额担保。”

第十二条第二款“申请10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可免除反担保要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申请10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可免除反担保要求；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可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修改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1）个人申请的10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2）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3）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4）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5）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十九条“ 个人创业贷款（含合伙经营、组织创业贷款）1.核查申请人主体资格信息。核查社保等信息，通过信息比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就业、在职等情况。2.核查经营项目信息。登录河南省工商网查询营业执照信息是否真实有效。3.核查反担保措施信息。（1）核实反担保人担保意愿；（2）通过查询反担保人社保或其他相关信息核查反担保人担保资格。4.核查合伙创业（组织就业）的相关信息。查看合伙协议、劳动合同等，确认合伙关系（组织就业）是否真实、有效。5.其它需要核对的信息。”修改为“个人创业贷款（含合伙经营）1.核查申请人主体资格信息。核查社保等信息，通过信息比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就业、在职等情况。2.核查经营项目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营业执照信息是否真实有效。3.核查反担保措施信息。（1）核实反担保人担保意愿；（2）通过查询反担保人社保或其他相关信息核查反担保人担保资格。4.核查合伙创业的相关信息。查看合伙协议、劳动合同等，确认合伙关系是否真实、有效。5.其它需要核对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是否本人经营，实际经营人的情况以及与申请人的关系，合伙创业、组织起来就业（吸纳就业）情况等；”修改为“是否本人经营，实际经营人的情况以及与申请人的关系，合伙创业、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情况等。”

第五十三条“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等单位，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鼓励经办银行降低利率、分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对以LPR或低于LPR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占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市（县）财政部门可给予奖励。鼓励经办银行分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市（县）财政部门可根据经办银行风险分担情况，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修改为“对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等单位，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给予奖励。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创业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提升个人或小微企业申领创业担保贷款便利度信息化支持等相关工作。”

附件部分删除“3.平顶山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组织创业）”。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024年XX月XX日

|  |  |
| --- | --- |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 2024年X月X日印发 |

